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薛唐甯
電話：1999#6406
傳真：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17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限協調
參考原則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2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083015265號函送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，因教師之工作性質特殊，若未以學期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或滿3足歲須於學期中依法復職一事，本局於108年2月13日邀請中學、小學校長協會、本市教師會及各學層學生家長聯合會開會，為兼顧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，經討論後獲得協調參考原則之共識如下：

(一)教師欲申請「育嬰」留職停薪或回職復薪者，宜以學期為單位，如有特殊需求於學期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回職復薪者，宜於次一學期開始前2個月前提出，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另請提出課務交代計畫，以兼顧學生受教權並給予學校課務安排及代理教師招聘之作業時間。

新民國中10802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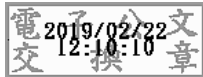
PFAA1083001175

(二)學校對於教師因特殊需求於學期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回職復薪者，請於受理教師提出申請時，於2週內完成核復程序。如遇有認定疑義時，得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，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校核復之參考。

(三)另教師於學期中回職復薪，為兼顧學生受教權，學校得視課務排定狀況，以安排擔任科任或兼任行政職教師為優先考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